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

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088.27	1,088.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65	81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088.27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8.27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071.87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6.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116.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02	29.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24	84.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1.00	41.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88.27	支出总计	1,088.27	1,08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8.27	1,030.87	5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65	801.25	16.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7.65	801.25	16.4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1.17	524.77	16.4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6.49	27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1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6	1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8	77.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9	3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	2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	2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	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4	8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4	8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8	6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6	20.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		4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1.00		41.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1.00		41.00

表 3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0.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1.49
30101	基本工资	231.15
30102	津贴补贴	12.34
30102	津贴补贴	20.63
30102	津贴补贴	3.99
30102	津贴补贴	40.19
30102	津贴补贴	48.77
30103	奖金	11.23
30103	奖金	117.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30
30107	绩效工资	28.01
30107	绩效工资	27.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43
30201	办公费	21.89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0.62
30206	电费	14.40
30207	邮电费	3.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0211	差旅费	4.25
30213	维修（护）费	5.5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	劳务费	5.88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0228	工会经费	17.54
30229	福利费	0.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35
30302	退休费	64.38
30302	退休费	8.42
30305	生活补助	11.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2.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

表 4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灵璧县高楼镇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8.2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9.02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4.2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1.00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88.27	支 出 总 计	1,08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1,088.27	1,08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65	817.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7.65	817.65										
2010301	行政运行	541.17	541.17										
2010350	事业运行	276.49	27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1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6	1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8	77.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9	3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	2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	2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	1.21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4	8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4	8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8	6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6	20.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	4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1.00	41.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1.00	41.00										

表 7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8.27	1,030.87	5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65	801.25	16.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7.65	801.25	16.4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1.17	524.77	16.4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6.49	27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1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6	1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8	77.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9	38.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	29.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	29.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1	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4	84.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4	84.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8	63.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6	20.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		4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1.00		41.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1.00		41.00

表 8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灵璧县高楼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 达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政府 性基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合计	57.40	57.40									
消防站经费	灵璧县高楼 镇人民政府	36.00	36.00									
非税收入	灵璧县高楼 镇人民政府	5.00	5.00									
非税收入	灵璧县高楼 镇人民政府	0.40	0.40									
非税收入	灵璧县高楼 镇人民政府	16.00	16.00									

表 10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0	2.60					
[514001]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	2.60	2.60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事业）	1.00	1.00					
灵璧县高楼镇人民政府_综合定额（行政）	1.60	1.60					

表 11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高楼镇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88.2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8.2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65 万元，占 7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万元，占 10.69%；卫生健康支出 29.02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支出 84.24 万元，占 7.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1.00 万元，占 3.77%。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8.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77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65 万元，占 7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6 万元，占 10.69%；卫生健康支出 29.02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支出 84.24 万元，占 7.7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00 万元，占 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541.1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8.12 万元，增长 22.15%，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 276.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7.49 万元，增长 73.89%，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77.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18 万元，增长 10.20%，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38.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59 万元，增长 10.20%，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13.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74 万元，下降 5.10%，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9.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11 万元，增长 47.12%，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4.3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5.07%，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3 万元，下降 74.47%，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63.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30 万元，增长 11.02%，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 20.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8 万元，下降 8.30%，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 41.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等。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0.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3.44 万元，公用经费 157.4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87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高楼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88.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六、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收入预算 1088.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8.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088.2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8.27 万元，比 2024 预算增加 5.77 万元，增长 0.53%，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二) 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七、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支出预算 1,088.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77 万元，增长 0.53%，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1,030.87 万元，占 94.73%，主要用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项目支出 57.40 万元，占 5.27%，主要用于消防站人员业务经费。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7.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下降 64.66%，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暂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主要包括： 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6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做采购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60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3.96 万元，增长 0.39%，增加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高楼镇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高楼镇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

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灵璧县高楼镇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